

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民小學學生請假規則

98/01/14 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103/02/19 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109/07/15 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090094390 號函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6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1244110 號函辦理，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第 14 點規定：除公、喪、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，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二分之一以上，為領取畢業證書必備條件之一。
- 二、學生如確實因病、因事或其他因素不能到校上課者，應依規定辦理請假，否則一律以曠課論。
- 三、學生請假假別分為：事假、病假、公假、喪假等四種。
 - (一) 事假：學生有關個人及家庭事項，得請事假。
 - (二) 病假：學生因病或意外傷害，必須在家休養或住院治療者，得請病假；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補填請假單。
 - (三) 公假：凡經學校核派參加校內外各種勤務、活動、比賽或因公訴訟者，得請公假。
 - (四) 喪假：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繼父母、兄弟姐妹之葬禮，得請喪假，於事後三日內填寫請假單，並出具訃文。
 - (五) 生理假：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。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，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。
 - (六) 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，可提出請假之申請，以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。
- 四、學生請假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向學校提出書面申請，除病假、喪假或其他緊急事故得事後補假外，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；保護性個案或其他特殊個案得由主要照顧人代為提出申請。
- 五、凡本校在籍學生，悉依本規則辦理請假。
- 六、未依本辦法完成請假手續缺席者，一律以曠課計。
- 七、凡連續曠課三天以上者，將依規定提報為中途輟學學生，列入復學輔導對象。
- 八、請假種類及限制
- 九、請假程序
 - 1、一日以下之請假，家長得當日以電話請假，或以書面、家庭聯絡簿等方式擇一辦理請假。學生未能到校，除已請假者外，家長應以電話於當日上午 8：30 前向導師口頭請假，並於三日內補請假手續。
 - 2、請事假者請先填寫請假單並經家長簽名，向級任老師完成請假手續。
 - 3、公假應事先由業務單位提出，經單位主管核可後准假。
 - 4、完成請假手續後，請假單送交生輔組留存。
- 十、請假流程：

填寫請假單(家長簽名) → 級任老師蓋章 → 學輔主任蓋章 → 校長蓋章

三
日
以
上
(
含
三
天
)

一份級任老師留存 一份生輔組留存
- 十一、學生請假一律使用統一格式之請假單(附件一)。
- 十二、注意事項：請假單浮貼在晨檢簿備查。
- 十三、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生輔組長：

學輔主任：

校長：

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民小學			學生請假單			填單日期：			年	月	日
姓名：			班級： 年 班 號			請假日期：自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					
公假	☐ 代表學校參加_____比賽，請公假_____日。										
病假	☐ 身體病痛請長期病假_____日， ☐ 並附上醫生證明。										
	☐ 身體不適，需請病假_____日， ☐ 並附上醫生證明。										
	☐ 身體不適，需請病假_____日。										
事假	☐ 因家中有_____事，需請事假_____日。										
	☐ 安排上課中外出旅遊，需請事假_____日。										
	☐ 需請_____假，_____日。（請喪假者寫在此欄）										
生理假	☐ 身體不適，需請病假_____日。										
家長簽章：						聯絡電話：					
導師：			生輔組長：			學輔主任：			校長：		

生輔組留存

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民小學			學生請假單			填單日期：			年	月	日
姓名：			班級： 年 班 號			請假日期：自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					
公假	☐ 代表學校參加_____比賽，請公假_____日。										
病假	☐ 身體病痛請長期病假_____日， ☐ 並附上醫生證明。										
	☐ 身體不適，需請病假_____日， ☐ 並附上醫生證明。										
	☐ 身體不適，需請病假_____日。										
事假	☐ 因家中有_____事，需請事假_____日。										
	☐ 安排上課中外出旅遊，需請事假_____日。										
	☐ 需請_____假，_____日。（請喪假者寫在此欄）										
生理假	☐ 身體不適，需請病假_____日。										
家長簽章：						聯絡電話：					
導師：			生輔組長：			學輔主任：			校長：		

導師留存（浮貼晨檢簿）